**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工程施工**

**询 价 文 件**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511318253)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_Toc51131825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_Toc51131825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_Toc511318256)

[第五章 图 纸 46](#_Toc511318257)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51131825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项目询价公告**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现对“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 施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参加询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为确保加油站的安全运营及提升安徽省高速石化公司整体形象，经研究决定批准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工程实施，招标人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2、建设标准、规模和标段（包）划分情况：

项目概算约为24万元，共分为1个标段，项目地点位于太平湖、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主要工作内容为太平湖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站网架翻新,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所有主、辅材。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竞价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50天

**二、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金额达2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4、信誉最低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竞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

**三、报价清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000.00元。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1。

**四、工期、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本次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年8月，2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以各项维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2、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内的工程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支付经验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定案表出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0%（余下10%作为工程质保金）。合同外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工程师审批后付至70% ；审计定案表出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0%（余下10%作为工程质保金）。出具审计定案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100%。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每期进度款支付和质保金退还均应为“无息支付”。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价者，请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一正一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份电子版文件拷贝至U盘，U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8月2日10点00分 ，递交地点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http://www.ahhyzb.com.cn/" \t "_blank)（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产业园9号楼二楼会议室）。招标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询价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招标人不组织勘踏现场，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八、评审方法和标准**

1、根据符合资格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2、此次询价，响应公司不足三家或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做流标处理。

**九、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附后

**十、联系方式**

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产业园9号楼

联系人： 王金辉

电话：0551-68118028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集团招标管理部、安徽高速石化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8118077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2. 廉政合同

三、安全生产合同

四、档案合同

五、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七、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通用条款

十、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询价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工期：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时对其他设备设施、场地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污染，承包人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9号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式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附则**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10%，待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5770531313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地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51-6811801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各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为切实做好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包括高速石化制订的内部规范与操作规程，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施工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当保证与施工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4、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考核。

5、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发生以下情况有权进行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2、乙方负责施工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动土、起重、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必须取得甲方作业许可证后，方准作业。

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4、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接受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对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或因管理不善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导致甲方也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1)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2)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5、当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2）未按求办理作业许可证即进行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动土作业及起重作业。

（3）擅自变更用火地点的。

6、当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1）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用火作业。

（2）未规范检测氧气含量、有毒气体浓度、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3)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4）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覆盖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期不足30天、图像未联入甲方视频监控平台。

7、当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的违约金。

（1）安排未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2）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3）高处作业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8、当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2）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3）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4）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5）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监理备案，未对承担项目施工作业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7）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9、除上述4至8条款所列行为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中国石化承包商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0、乙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存在严重不安全行为的，应禁止其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作业。

**第六条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四、**档案合同

为确保 (项目名称)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承包人承建的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承包人、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会审，并负责接收承包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5、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二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执行住建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2、质量保修期

2.1各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油气回收系统，防雷系统工程为2年；

(4)各种油路管道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各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2.2质量保修期自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各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同志担任 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2018年 月 日

**八、合同专用条款**

* +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4、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报价清单）5、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9、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征地红线内的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报价说明） 4、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报价清单）5、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9、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询价文件规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询价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询价文件规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询价文件规定。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询价文件规定，承包人自行报价、自行完善，费用自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程量，调整方法：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共同确认合格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实际发生数量×询价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出现工程量增减，响应文件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 1.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金辉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安全设备部经理 ；

联系电话： 0551-68118020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隐蔽工程和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技术及经济签证，负责工程款支付和决算初审等。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以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按询价文件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自行完善、费用自理；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25个以上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影响功能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砌体、强电、等，具体为基础、设备安装等。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期间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时间段的看管费用由建设单位补偿，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本工程不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 + - 1.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 + - 1.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5.3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 -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询价文件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询价文件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 + - 1.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以上资料（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和工程开工报审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七日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工程延期1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五十年一遇的风、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 + - 1.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询价文件规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询价文件规定。

* + - 1.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 1.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变更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12.1条。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用于事先没有估计到或不能计算准确的工程费用。此费用需经业主审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其它各类风险，例如：工、料、机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共同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实际发生数量×中的综合单价±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 2、经济签证 3、未列入竞价范围的工程，若委托承包商施工，有相同单价的套用竞价单价；无相同单价的按：①同期招标的房建项目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类似项目单价执行；②同期招标的房建项目没有，但后期招标的房建项目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考后期类似项目单价，材差按实际施工时间调整；③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规范的工程量计算方法和本响应文件中类似目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量和造价；另外上述三部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入造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和询价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内的工程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支付经验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定案表出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0%（余下10%作为工程质保金）。合同外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工程师审批后付至70% ；审计定案表出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0%（余下10%作为工程质保金）。出具审计定案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付至审计定案价100%。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每期进度款支付和质保金退还均应为“无息支付”。**

(4)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办理工程款的转入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按需随时对承包人工程款运用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承包人有非法挪用工程款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并终止支付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处以2000元/处天的逾期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4条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0%的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0%的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10%的工程进度款，扣至10%的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扣除该部分合同价作为违约金。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五十年一遇的属不可抗力的风、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并报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的投保费用在其他项目报价表中的“各种保险费用”子目以总额价按项报价，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办理上述各保险，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此项费用及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1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0.2竞价人一旦成交，本工程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0.3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25个以上工作日在工程施工现场，否则将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连续三个月均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0.4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承诺、施工合同、响应文件及询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价款。**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对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子目进行调整，或将任一单项工程（分项工程）或设备及材料收回另行发包或采购，承包人对此绝无异议，并承诺对此不提出有关费用增加的任何要求。**

**20.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单位工程未按承包合同要求的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将承担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

20.6**按承包合同要求的总工期提前完工，按2000元/天进行奖励，另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奖按建设单位文件执行。**

20.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0.8承包**人必须配备一名资料员**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肆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如发现施工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0.9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脚手架必须采用标准钢管脚手架搭设。料场、主要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场地内排水畅通。承包人未达到本条要求的，将承担成交价的0.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0.11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组织施工，达不到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按成交价的0.2 %处罚。

**20.12承包人对图纸审查负有责任，有关图纸上的差错问题，承包方应在图纸会审时向设计院书面提出，并得到澄清和解决，如果承包方事先不仔细阅读图纸，造成返工和损失其责任自负。**

20.13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10天内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发包人据此予以监督检查,第一次发现未完成当月工程量计划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若出现两次这种情况,承包人承担当月计划完成工程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或予以切割清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20.14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操作，并接受发包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同时与发包人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竞价人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所需经费，工程量清单中设立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专款专用。

20.15施工单位应合理使用工程资金,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在指定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20.16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利于施工工作开展的情况，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进行地方关系协调确保施工工作的正常开展。

21.附加条款（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履约保证金的返还：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竣工决算初审、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调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时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1.2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21.2.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本工程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1.2.2、根据合建质安监[2008]20号文件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工作。

21.2.3、**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未经批准**的其他品牌的水泥、钢材、电线、电缆、UPVC、PE管、门窗、涂料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建材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5000元罚款，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每次扣罚1000元。如报验资料和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每次扣款5000元。将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乙方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甲方认可的）或减少用量，未按规定用量施工每次扣罚5000元。

21.2.4、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5000元罚款，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扣罚200元；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亦可采用冷拉工艺，但冷拉率和钢筋直径减径率均应符合规范要求，否则一经发现，处以不低于5000元罚款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21.2.5、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5000元罚款，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

21.2.6、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1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罚款，罚款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21.2.7、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1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扣除返工费用3-5倍的处罚，达到国家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另处罚合同价的2%为违约金。

22.2.8、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扣除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

22.2.9、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扣罚500元，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每次罚款2000元，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发包人视情节给予罚款200-3000元/次。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21.2.10、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施工单位对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终身负责。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视质量缺陷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维修工程造价的50-100%罚款，凡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罚款外，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对项目经理记不良记录一次。

21．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承包人应选择合适的位置建造临时驻地。**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

2、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合同价0.2%作为处罚；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处罚；严禁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等，否则解除合同。

3、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1000－3000元罚款；

4、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否则给予合同总价0.2%的罚款。

**21．4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交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2、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决算，发包人安排专人进行初审，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不能确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初审的前提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决算资料（含书面和EXCEL电子版表格）。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工程无质量、安全、拖欠工资等重大遗留问题。

（5）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竣工验收节点应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保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并出具今后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的承诺书。

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决算资料完整，初审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决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5、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决算初审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6、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决算初审资料将按相关规定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决算审计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若3%≥（A-B）/B ≥ 2%时（其中：A指送审的工程决算初审总造价，B指经审计定案的工程总造价），承包人承担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4%≥若（A-B）/B >3%时，除承担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计费用2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A-B）/B >4%时，除承担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计费用3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1.5中标施工单位应有能力同时派出2-3只队伍同时施工。

**九、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1.1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见询价公告；

1.2 设计图纸上有关设计说明及图纸标注等均作为本技术要求的组成部分，如本技术要求与设计说明及图纸有不同之处，以本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请竞价人仔细阅读，如相关条款发生冲突，竞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

**2、工程质量**

2.1**竞价人必须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及管理体系，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竞价人按此标准报价。**

2.2竞价人需承担现场材料抽检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放射性检测和质量检测费用等所有检测费用，竞价人将此项费用单独列入报价，并有分项计算费用清单。

2.3 本工程成交施工单位必须自己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中止合同。

2.4成交单位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成交单位若中途中止合同，招标人由此所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从通过交工验收并实际投入使用之日算起。在缺陷责任期内，凡属材料质量问题、安装工艺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修复。

**4、现场自然条件**

本工程按地震烈度七度设防，地质情况详见地质报告。

**5、现场施工条件**

目前，现场己基本具备临时用水、用电及临时道路，竞价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接水接电及相关费用以使其完全满足日后的施工需求。

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为准**。部分标准及规范如下：

1. 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850057－94）；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

**三、其他要求**

**1、巢湖服务区加油南北站进场后装饰施工前必须将如地砖、墙砖、木地板、门、油漆、灯、表面装饰板等材料提供样品图交由甲方选型、选色。**

**2、所用材料甲方有推荐品牌的，应按照甲方推荐品牌的中高档材料进行采购。**

**3、加油站装饰施工工程所用材料除甲方推荐品牌外，其他均参照中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形象改造最新标准和《中国石化加油站形象标准手册（2010版）》中的要求，不得擅自更改。**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及相关延伸工作内容。施工时应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图纸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返工或按比例扣除工程款。**

**5、施工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

**6、如施工时损坏原有电管线、水管等原有设施，负责保质、保量维修管路及更换线路，不得再要求增项而增加费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将随询价文件一同发至竞价人邮箱，竞价人可自行下载。

对于固化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竞价人可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反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

|  |
|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询价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竞价人名称： |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价人单位章或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太平湖服务区加油站零星维修及升金湖服务区加油站网架翻新工程施工**

**响 应 文 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竞标人主要信息摘录表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详细信息 | | | | 页码 | |
| 基础信息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姓名）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企业性质/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内容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编号/有效期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或控股单位）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 | |  | | | |  | |
| 业绩 | 序号 | 业绩名称 | |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开始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 | | 页码 |
| 职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级别/专业/注册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有效期） | |  | | | |
| 经历 | | 1  2……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总平面图、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页码 |
| 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 | | | | |
|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 | | | | | | | 页码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 | | | | | | | | 页码 |
|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 | | | | | | | | 页码 |

注：

竞标人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目录前的扉页，并将电子版拷贝到U盘，U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公示信息表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 价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巢湖服务区加油南北站装饰改造工程施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个月，每对站工期： 天。

3.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1]](#footnote-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2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无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0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0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1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10 %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 | 按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9.7 | 10 %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2]](#footnote-1)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递交、 撤回、 修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巢湖服务区加油南北站装饰改造工程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工程施工方案**

1）施工总平面图

2）资源配备计划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

**3、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4、其它**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  若无分包人计划，则竞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网址（如有）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 | | 电 话 | （须工商注册地固定电话） | |
| 传 真 | （须工商注册地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出资比例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竞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如要求）；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如要求）；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竞标人名称、竞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竞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竞标人单位章。

（5）竞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6）竞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和安徽省信用等级（如有）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2.竞标人企业简介。

(二)竞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监理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以下第（1）至（2）项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竞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竞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竞标人情况说明 |
|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竞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6）竞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 （7）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情况。 |  |

注：

1.本表后应附：

（1）竞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近三年内竞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有更换，则需全部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4）竞标人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竞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竞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价，现在此承诺：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否则将取消我单位的竞价资格，特此承诺。

竞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

1.身份证的复印件。

2.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和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5.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6.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竞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七、**公示信息表**

标段：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工程质量 | |  |
| 安全目标 | |  |
| 工期 | |  |
| 竞标人业绩 | | 1、  2、  … |
| 业绩获奖 | | 1、  2、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执业证书 | 专业 级建造师 |
| 注册编号 |  |
| 个人业绩 |  |

注：1.竞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本表应拷入U盘中，U盘密封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表填写内容应与询价响应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八、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竞价人应按照附件1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工程量清单说明（见固化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格式及内容依据固化清单填写）。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